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71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呂政彥

謝京燁

被告 郭榮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壹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229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2,227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03 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9日上午7時23分許，
05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
06 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與天母西路路口，因未保持行車安
07 全間隔，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
08 司所有、由訴外人胡志成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
09 小客車（下稱B車），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7
10 2,227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
11 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
12 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227元，
1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4 5計算之利息。

15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20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1 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23 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24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5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6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27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28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9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30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31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01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02 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3 聯單、估價單、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04 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
05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06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
07 確；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8 具體之聲明及陳述，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
09 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
10 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B車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11 (三) 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2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
13 事故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
14 步分析研判表之記載，B車駕駛胡志成亦有未保持安全間
15 距之過失（見本院114年度士小字第718號卷第33頁），故
16 本院權衡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渠二人就本件事
17 故之發生，應各負擔一半之過失責任，是被告之損害賠償
18 責任，應同比例減輕為36,114元（計算式： $72,227 \times 50\%$
19 $= 36,114$ ，元以下四捨五入）。

20 (四)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2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5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6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7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28 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
29 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30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
31 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對被告寄存送達生效翌日

01 即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2 之利息，自屬有據。

03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114元及自
04 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08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09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11 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
12 判費），其中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
14 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9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21 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詹禾翊